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405）

府法訴字第 1010082310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市○○街○巷○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2 月 ○ 日彰環廢字第 ○○○ 號書函（裁處書字號：41-100-○）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騎乘車號○○○機車，於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 日 ○ 時 ○ 分行經本縣○○市○○路○巷○號處，經攝錄並陳情舉發任意拋棄煙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核該錄影光碟中系爭機車係為訴願人所有，且有任意拋棄煙蒂之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及補充理由意旨略謂：

- （一）該錄影光碟中所附之動態影片上面顯示之時間點為西元 2010 年（即民國 99 年）與處分書所載之民國 100 年不同，裁處書所載之事實顯與真實不符。
- （二）檢舉人是專業人員，其所使用之器材應為專業器材，而非一般器材。
- （三）檢舉人謂拍攝時漏未調校攝影器材，惟攝影器材所顯示之攝影日期、時間未經認證云云。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關於訴願人主張影片上面顯示之時間與裁處書所載之日期不一致云云，經本局向陳情人查詢，陳情人以書面補正說

明資料不一致之原因係因拍攝時未調校拍攝器材所致。檢視陳情人所附之相關資料，攝錄之影像違規年份更正為「2011」應屬合理。

- (二) 關於訴願人騎乘車號○○機車，於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日○時○分行經本縣○○市○○路○巷○號處，經攝錄並陳情舉發任意拋棄煙蒂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查本件所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駕駛人於車輛行進中丟棄煙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在卷可憑，且車主亦未否認該行為，違規事實明確，依法處罰，洵屬無誤云云。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 二、經查本案拋棄煙蒂之地點係在本縣○○市，而本縣所轄之行政區域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2 年 12 月 17 日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為指定清除地區；又現場錄影存證之機車牌照號碼○○○係為訴願人所有，且訴願人於機車騎乘中確有伸出左手丟棄煙蒂之行為，核此違規行為，觀諸原處分機關查詢車牌資料、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及檢舉人所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等附卷書類、證據，足堪認定為真實。準此，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揆諸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 三、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而主管機關對於人民有行政法上之違章行為，所為課處罰鍰之書面處分，應就行為人違章行為之事實予以明確正確記載，如違章行為人、日期、地點及違章行為，而其記載之內容，須達其要件已可得確定之程度，且得據以與其他行政處分為區別，及判斷其已

否正確適用法律，方得謂行政處分已有事實之記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166 號參照)。查訴願人雖於訴願理由中稱該錄影光碟中所附之動態影片上面顯示之時間點為西元 2010 年(即民國 99 年)與處分書所載之民國 100 年不同，裁處書所載之事實顯與真實不符云云，惟陳情人於本案前後相類似之陳情檢舉案件中所顯示之時間皆為 2010 年，而他案之實際違規日期均係 2011 年即民國 100 年，顯見原處分機關主張時間點有誤係因陳情人拍攝違規影片時漏未調校攝影器材所致等語，資為可採。

四、再者，縱訴願人辯稱原處分機關所提供之影像日期與裁罰書所載日期不同，惟所裁罰之客體係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行為(即陳情人騎乘機車時任意拋棄煙蒂致污染環境之行為)，而該行為不論係於 99 年所為抑或 100 年所為，皆不妨其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構成要件，且皆於行政罰法第 27 條所定裁罰期間內。另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楊 仲 |
| | 委員 | 呂宗麟 |
| | 委員 | 林宇光 |
| | 委員 | 陳廷墉 |
| | 委員 | 張奕群 |
| | 委員 | 楊瑞美 |
| | 委員 | 溫豐文 |
| | 委員 | 簡金晃 |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